

江西农业大学工学院

赣农大工发〔2017〕2号

江西农业大学工学院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办法

为了适应现代工程教育，确保我院本科各专业课程体系的合理性，规范本科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的周期评价，结合工程教育认证要求，特制订本办法。

一、评价依据

- 1) 课程体系设置能否有效支撑专业毕业要求达成；
- 2) 课程体系设置是否符合工程认证的通用标准和专业补充标准；
- 3) 课程体系设置是否符合学校和专业定位并体现专业特色；
- 4) 课程体系设置是否符合本专业以及相关行业企业的发展与需求。

二、评价周期及对象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工作原则上每 4 年进行一次，并在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开始前完成，周期内可按需进行局部调整，评价对象为各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体系。

三、评价机构

1. 组织机构：工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
2. 主要参与人：教学院长、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课程负责人、课程教师。
3. 职责：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实施，教学院长为总负责人，专业负责人为直接负责人，各教研室主任为执行负责人。组织成立由学工办、招生

与 就业工作办、辅导员等人员为主的课程体系调研小组对课程体系合理性进行调研、数据汇总，完成课程体系合理性调研报告；组织成立由教学院长、专业负责人和经验丰富的教师组成的培养方案起草小组对课程体系合理性的调研结果进一步 整理分析，组织专业内部的深入讨论，明确课程体系的合理性和相应的改进措施， 并组织课程体系和教学大纲的修订，教学大纲修订的责任人为各课程负责人。

四、评价过程与方法

(1) 本专业基于内部（教师、在校生）和外部（毕业生、用人单位）的需求结合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制定并执行课程体系，并对教学过程进行质量监控；

(2) 学院定期开展人才培养方案调研工作，对同类院校的培养方案（包含课程体系）进行专业调研，总结同类院校课程体系设置的特点和经验；

(3) 各专业召开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工作会议，成立课程体系调研小组，确定工作内容、负责人和截止时间；

(4) 课程体系调研小组通过座谈、调研、走访、问卷调查等形式收集校内（教师、在校生）和校外（应届毕业生、往届毕业生（5 年校友）、用人单位）对各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的原始数据，并汇总评价结果形成课程体系合理性调研报告；

(5) 培养方案起草小组对课程体系合理性的调研结果进一步整理分析，综合所有调查对象的意见和建议形成定性评价结果，同时对调查问卷的各项评估内容中符合和非常符合的结果进行统计，转化成相应得分后形成定量评价结果，满分5.0 分，评分大于 4.0 分时即为合理。

(6) 根据评价结果，由培养方案起草小组组织各专业内部的深入讨论，明确课程体系的合理性以及相应的改进措施，同时起草人才培养方案（包含课程体系）修订说明，并拟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初稿；

(7) 初稿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后提交教务处进行审核，审核、修改后，学院通过座谈、函调等方式邀请行业企业专家以及兄弟院校同行专家对课程体

系合理性再次进行审议论证，提出最后修改意见；

(8) 培养方案起草小组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培养方案（包含课程体系），定稿后的培养方案由学院院长审查并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

五、评价结果及应用

评价结束后形成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报告，明确课程体系是否合理以及相应的改进措施，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批准，并由培养方案起草小组将评价结果反馈给各专业教研室和任课老师，针对性的改进课程体系和教学大纲，如对课程体系和教学大纲进行修订，同时对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方式等各个环节进行持续改进。

江西农业大学工学院办公室

2017年4月24日

